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1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2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nf6NSaPpbY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胸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伟先生、独立董事叶邦银先生、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孙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宁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f6NSaPpbY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成

电　话:025-86383697

传　真:025-86383600

邮　箱:securities@nj-publi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14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9日,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原因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原因

为客观、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具体情况

2024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948.51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6,560.0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698.34	
2	存货跌价准备	4,700.17	6,560.00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550.00	
合 计		9,948.51	6,560.00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议案》。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2024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3,698.34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说明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转销。

2024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700.17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6,560万元。

(三)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698.34		-2,670.35
存货跌价准备	4,700.17	6,560.00	1,330.7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550.00		-1,038.50
合计	9,948.51	6,560.00	-2,378.10

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对各项资产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共计9,948.51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6,560.00万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对各项资产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共计9,948.51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6,56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2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将该笔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财政部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选择将有成效性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暂行规定》)要求执行。除上述披露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1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45,2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76,060,994股的0.2856%。其中:1.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20股;2.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对应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105名激励对象(不含1名因组织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635,740股,共计1,645,26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考虑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内控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转销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9,948.51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6,56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转销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基于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能达到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20股、109名激励对象(不含1名因组织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635,740股,共计1,645,26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考虑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1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有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5、6、7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4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6383611,86383615

传　真:025-86383600

联系人:王琴、严钰

会议费用:参会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21

2、投票简称:公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画“√”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1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5年4月9日9:30,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南京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公司1918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411,207.5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41,120.75元,202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39,170,127.54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6,060,9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4,563,659.64元,剩余704,606,467.90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4年,公司进行季度分红、半年度分红、特别分红;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34,563,659.6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5.26%。

3、如在本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股份总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股份可能新总股本计算的现金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563,659.64	57,800,693.40	57,826,193.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22,644.29	-90,274,064.53	60,529,807.9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29,479,020.4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39,170,127.5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190,546.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净利润(元)	5,392,795.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190,546.4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方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50,190,546.44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在为股东创造了公司年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债情况等因素,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股东综合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3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剔除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分别为93,334,110.15元和207,980,651.40元,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63%和23.69%,均低于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度审计报告;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2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5年4月9日上午11:30,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南京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公司1918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411,207.5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41,120.75元,202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39,170,127.54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6,060,9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4,563,659.64元,剩余704,606,467.90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4年,公司进行季度分红、半年度分红、特别分红;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34,563,659.6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5.26%。

3、如在本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股份总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股份可能新总股本计算的现金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563,659.64	57,800,693.40	57,826,193.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22,644.29	-90,274,064.53	60,529,807.9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29,479,020.4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39,170,127.5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190,546.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净利润(元)	5,392,795.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190,546.4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方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50,190,546.44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在为股东创造了公司年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债情况等因素,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股东综合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3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剔除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分别为93,334,110.15元和207,980,651.40元,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63%和23.69%,均低于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度审计报告;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1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411,207.5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41,120.75元,202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39,170,127.54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6,060,9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4,563,659.64元,剩余704,606,467.90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4年,公司进行季度分红、半年度分红、特别分红;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34,563,659.6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5.26%。

3、如在本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股份总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股份可能新总股本计算的现金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563,659.64	57,800,693.40	57,826,193.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22,644.29	-90,274,064.53	60,529,807.9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29,479,020.4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39,170,127.5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190,546.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净利润(元)	5,392,795.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190,546.4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方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50,190,546.44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在为股东创造了公司年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